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宽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科技创新领域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方案

发行主体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种类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
发行利率	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发行场所	上交所
发行规模	不超过7亿元（具体以股东会批准、证监会注册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计划确定），计划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申报阶段按不超过 10 年期（发行阶段根据市场利率情况及公司资金安排选择）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科技创新相关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文件要求，具体用途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拟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具体经办人员办理与本次科创公司债券注册及后续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成本、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承销商（含受托管理人）、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4. 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发行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备案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 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

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有效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同时依托市场化定价机制降低综合融资成本，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机关注册后方可进行。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